项目编号：SXHZ-CG-2624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10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1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1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登录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624

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56,236.4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256,236.4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56,236.4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56,236.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至少包括：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并提供 2026 年 09 月、10 月、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登录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府谷县府谷镇花石峁惠泉水务公司

联系方式：091288086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1.2 项目编号：SXHZ-CG-2624
2	2.1 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

	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至少包括：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并提供 2026 年 09 月、10 月、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3、3.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以上为必备资格，除附至要求位置外还应单独提供一份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协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6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6.2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中约定。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天。 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包括完整正本响应文件 word 版、与纸质文件一致的签章版 PDF 版、预算 Excel 版） 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1 会议室。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

9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10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2256236.49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代表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谈判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9月、10月、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为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

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9月、10月、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A.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B.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C.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资格证明部分壹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贰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并分别胶装成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

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贰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C）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一）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开标会议记录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采购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五、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871018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2256236.49元。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5、建设地点：府谷县

6、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府谷县，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0kV线路路径长2.355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2.155km，电缆路径长度0.2km。新增1台容量为1000kVA、电压等级为10/0.4kV箱式变压器，同时在变压器高压侧新增一组10kV跌落式熔断器，3台10kV金属避雷器。（详见采购预算清单及施工图）。

三、具体采购需求

1、工程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质量标准等服务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3、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通过业主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终验收。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7年5月（具体以完工时间为准）

2、履约验收内容：新建10kV线路路径长2.355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2.155km，电缆路径长度0.2km。新增1台容量为1000kVA、电压等级为10/0.4kV箱式变压器，同时在变压器高压侧新增一组10kV跌落式熔断器，3台10kV金属避雷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支付10%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批次扣回，工程进度款每月申请一次，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工程量计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算付款至审计价的97%，剩余款项质保期满结清。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榆林市黄河东线府谷引水工程浪湾泵站输电及变电站工程**，包含新建10kV线路路径长2.355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2.155km，电缆路径长度0.2km。新增1台容量为1000kVA、电压等级为10/0.4kV箱式变压器，同时在变压器高压侧新增一组10kV跌落式熔断器，3台10kV金属避雷器。其中置 10kV 箱式主变压器为一套（包含图纸相关内容）。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2.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版)；

3.报表内补充设备、补充主材的型号规格、工程量；

4.现行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税率 9%；

三、工程量计算原则

1.清单工程量严格依据本预规报表内各定额子目的净工程量编制，包含围墙围栅 90㎡、大门 4.32㎡、基础商品混凝土 189.24m³、各规格电缆长度、塔材、导线、接地材料、绝缘子金具、各类土石方量等；

2.定额子目分为定额直接项目及报表中**补充设备、补充主材（001@xx 系列）**，补充设备、补充主材全部计入对应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及综合单价；

3.电缆工程包含挖沟、保护管、敷设、终端、标识警示全套工序；接地工程包含站区接地、输电线路杆塔接地全部工作内容；

4.输电线路飞行器展放导引绳、各类人力、汽车运输工程量全部纳入清单；

5.电缆交流耐压、接地电阻测量等试验工作包含在对应清单项目内，不另行列项。

6.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净量，材料施工损耗、施工操作余量由投标人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四、设备与材料说明

1.**设备**：本工程所有电气设备均为乙供。

2.**装置性主材**：全部按照报表补充主材规格计入。

3.所有主材、设备的运杂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五、有关费用说明

1.建筑、安装工程的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及各类措施费，投标人按现行电力计价标准计取，综合单价包含除税金外全部费用；

2.增值税按 9% 计取，在清单总表中计列；

3.本清单未计列**编制基准期价差**，人工、材料、机械价差风险全部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自主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4.安装工程中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投标人按规定费率计入综合单价。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工程量清单仅包含图纸及报表内明确的建筑、安装工程量，施工现场场地清理、临时占地、外部协调等未列项工作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测算，包含于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地形地貌（包含岩石、松砂石等地质条件、山地人力运输条件），充分考虑土石方爆破、山地施工、材料二次转运相关风险；

3.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部分，参照对应定额工作内容及设计图纸；

4.本工程输电线路采用飞行器展放导引绳工艺，该工序已计入清单，投标人不得重复计取；

5.未尽事宜，执行现行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及相关管理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变电工程总预算表

表一甲 建设规模:KV　　金额单位:万元

编号	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价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VA或元/KW
一	主要生产工程							
二	辅助生产工程							
三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四	输电部分							
	小计							
三	编制基准期价差							
	合计							
六	特殊项目费用							
	工程静态投资（一～六项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							
七	工程动态费用							
(一)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工程动态投资（一～七项合计）							
	其中：可抵扣增值税额							

注1：本表适用于变电站、换流站、串联补偿站、通信站工程。
注2：本表金额除单位投资外，均以万元为单位，不保留小数，有小数时四舍五入。
注3：如编制基准期价差已在各单位工程中计算时，本表中不再单独体现“编制基准期价差”费用金额。

建筑工程专业汇总预算表

表二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甲供设备费	乙供设备费	建筑工程费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
二	辅助生产工程							
2	站区性建筑							
2.5	围墙及大门							
三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	站外道路							
2.1	道路路面							
	合计：	47243			47243			

安装工程专业汇总预算表

表二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费	小计		单位	工程量	指标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主变压器系统								
1.1	XXkV主变压器								
2	配电装置								
2.1	屋内配电装置								
2.1.1	XXkV配电装置								
2.1.2	XXkV配电装置								
	电气二次部分								
6	电缆及接地								
6.1	全站电缆								
6.1.1	电力电缆								
	输电部分								
	合计:								

建筑工程专业汇总预算表(取费)

表二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3%)	乙供设备费	编制基准期价差	税金(9%)	甲供设备费	合计
		直接工程费	措施费	规费	企业管理费(7.75%)						
二	辅助生产工程										
2	站区性建筑										
2.5	围墙及大门										
三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	站外道路										
2.1	道路路面										
	合计:										

安装工程专业汇总预算表(取费)

表二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8%)	编制基准期价差	税金(9%)	安装费	主材费	合计
		直接工程费	措施费	规费	企业管理费(59.69%)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1.85%)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主变压器系统											
1.1	XXkV主变压器											
2	配电装置											
2.1	屋内配电装置											
2.1.1	XXkV配电装置											
2.1.2	XXkV配电装置											
	电气二次部分											
6	电缆及接地											
6.1	全站电缆											
6.1.1	电力电缆											
	输电部分											
	合计: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单价	建筑工程费单价		设备合价	建筑工程费合价	
						金额	其中人工费		金额	其中人工费
二		辅助生产工程								
2		站区性建筑								
2.5		围墙及大门								
	YT13-280	钢杆钢丝网围栅制作、安装	m^2	90						
	YT13-283	钢管框铁丝网大门安装	m^2	4.32						
	YT5-147	预埋铁件制作	t	1						
	YT5-150	预埋铁件安装	t	1						
	YX4-1	混凝土杆组立 单杆 整根式 无套筒	基	2						
	补充主材002	Φ300钢筋混凝杆	基	2						
	借PL1-5	人工土石方工程 挖土方 坚土 深2m以内	m^3	45.41						
	借PL1-27	人工土石方工程 回填 土	m^3	29.54						
	借PL1-33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挖土	$100m^3$	0.16						
	借PL1-35	机械土石方工程 机械运土 运距每增加1km	$100m^3$	0.16						
	借PL1-98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内	t	0.5						
	借PL1-78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素混凝土垫层	m^3	3						
	借PL1-82	电缆混凝土与钢筋工程 现浇混凝土 侧壁	m^3	5						
	借PX4-66	接地安装 角钢接地极安装 坚土	根	8						
	借PX4-77	接地安装 接地体敷设 接地母线敷设 截面积 200mm2以内	m	60						
	借PX4-81	接地安装 接地体敷设 电阻测量	基	1						
	补充主材00102	接地引下热镀锌扁钢 热镀锌,-50*5	米	60						
	补充主材00101	接地极 Φ50热镀锌钢管,L=2500mm	根	8						
		主材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单价	建筑工程费单价		设备合价	建筑工程费合价	
						金额	其中人工费		金额	其中人工费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88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1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0.56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2.48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0.35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7.75						
	三、	利润	%	5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乙供设备不含税价	元							
	六、	税金	%	9						
	七、	甲供设备含税价	元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单价	建筑工程费单价		设备合价	建筑工程费合价	
						金额	其中人工费		金额	其中人工费
	八、	建筑工程费	元							
三		与站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		站外道路								
2.1		道路路面								
	YT13-255	道路与场地地坪 2:8灰土基层	m^2	1.2						
	YT13-263	道路与场地地坪 混凝土面层	m^2	2.4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88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1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0.56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2.48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0.35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7.75						
	三、	利润	%	5						

建筑工程预算表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单价	建筑工程费单价		设备合价	建筑工程费合价	
						金额	其中人工费		金额	其中人工费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乙供设备不含税价	元							
	六、	税金	%	9						
	七、	甲供设备含税价	元							
	八、	建筑工程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一		主要生产工程										
1		主变压器系统										
1.1		XXkV主变压器										
	YD2-60 8*1.1	35kV以下箱式变压器安装 容量1000kVA以内 带负荷调压变压器安装 人工*1.1	台	1								
	补充设备003#11	10kV箱式变压器	台	1								
		乙供设备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0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5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9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2		配电装置										
2.1		屋内配电装置										
2.1.1		XXkV配电装置										
	YD3-173	避雷器安装 普通阀式35kV	组/三相	1								
	补充设备00102	10kV避雷器	组	1								
	YD3-220	熔断器安装 20kV以下	组/三相	1								
	补充设备00103	10kV跌落式熔断器	组	1								
		乙供设备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3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9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2.1.2		XXkV配电装置										
	YD3-55	户内隔离开关安装 10~20kV 电流2000A以下	组/三相	1								
	补充设备00104	10kV高压隔离开关	组	1								
	YD3-173	避雷器安装 普通阀式35kV	组/三相	1								
	补充设备00102	10kV避雷器	组	1								
	YD3-243	20kV以下成套高压配电柜安装 真空断路器柜	台	1								
	补充设备00105	10kV高压开关柜	台	1								
	YD3-243 *1.5	20kV以下成套高压配电柜安装 真空断路器柜 单价*1.5	台	2								
	YD3-197	集合式电容器安装 电压(20kV以下) 4000kvar以内	组/三相	1								
	补充设备00106	10kV电容器组	组	1								
		乙供设备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2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3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0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电气二次部分										
	YD5-35	保护测控装置	个	1								
	补充设备00107	10kV电容器组保护测控装置	台	1								
	YD5-32	表计及继电器	个	1								
	补充设备	电度表0.25级三相三线制智能型	个	1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00149	电度表										
	YD6-46	整流电源安装 直流馈电屏	台	1								
	补充设备001#10	直流充馈电屏（配足量的馈线空气开关，带辅助接点）	面	1								
	YD6-18	碱性蓄电池安装 蓄电池容量100Ah以内	只	2								
	补充设备00148	蓄电池屏100Ah/220V	只	2								
	YD8-44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0mm2以下	100m	1								
	补充主材001	ZR-KVVP2/22-0.45/0.75kV-4x4mm²	m	100								
	YD8-44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0mm2以下	100m	1								
	补充主材00101	ZR-KVVP2/22-0.45/0.75kV-7x2.5mm²	m	100								
	YD8-44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0mm2以下	100m	3.5								
	补充主材00102	ZR-YV22-0.6/1kV-2x6mm²	m	350								
	YD8-45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35mm2以下	100m	0.35								
	补充主材00103	ZR-YV22-0.6/1kV-3x35+1x25mm²	m	35								
		主材费小计										
		乙供设备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2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3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6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6		电缆及接地										
6.1		全站电缆										
6.1.1		电力电缆										
	YD8-9	直埋电缆沟挖填土 挖填土 岩石	m^3	59.6								
	YD8-42	硬塑料管(PVC管)敷设 管径Φ150mm以下	100m	1.32								
	补充主材00104	顶管, Φ150	m	132								
	YD8-36	钢管敷设 管径Φ150mm以下	100m	0.18								
	补充主材00105	热镀锌钢管, Φ150	m	18								
	YD8-46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20mm2以下	100m	2.15								
	补充主材00106	ZC-YJV22-8.7/10kV-3x120mm^2	m	215								
	YD8-46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20mm2以下	100m	0.2								
	补充主材001039	ZC-YJV22-8.7/10kV-3x95mm^2	m	20								
	YD8-46	20kV以下电缆敷设 截面120mm2以下	100m	0.35								
	补充主材00107	ZC-YJV22-8.7/10kV-3x70mm^2	m	35								
	YL5-6	电缆主绝缘交流耐压试验 10kV 长度10km以内	回路	3								
	YD8-95	户外辐射交联热(冷)收缩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20kV截面120mm2以下	个	2								
	补充主材00108	户外冷缩式 适用于ZC-YJV22-8.7/10kV-3x120mm^2型	个	2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电缆										
	YD8-95	户外辐射交联热(冷)收缩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20kV截面120mm2以下	个	1								
	补充主材001040	户外冷缩式 适用于ZC-YJV22-8.7/10kV-3x95mm^2型电缆	个	1								
	YD8-74	户内辐射交联热(冷)收缩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20kV截面120mm2以下	个	2								
	补充主材00109	户内冷缩式 适用于ZC-YJV22-8.7/10kV-3x120mm^2型电缆	个	2								
	YD8-74	户内辐射交联热(冷)收缩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20kV截面120mm2以下	个	1								
	补充主材001054	户内冷缩式 适用于ZC-YJV22-8.7/10kV-3x95mm^2型电缆	个	1								
	YD8-74	户内辐射交联热(冷)收缩电力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20kV截面120mm2以下	个	2								
	补充主材001041	户内冷缩式 适用于ZC-YJV22-8.7/10kV-3x70mm^2型电缆	个	2								
	补充主材001047	警示牌	块	6								
	补充主材001042	标识牌	块	4								
	补充主材001043	电缆警示带	米	140								
	补充主材001044	电缆标志桩	只	4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补充主材001045	镀锌扁钢	米	30								
	补充主材001048	多股软铜线	米	24								
	补充主材001053	多股软铜线	米	6								
	补充主材001049	T型线夹	套	3								
	补充主材001052	铜铝过度设备线夹	套	3								
	补充主材001051	铜铝过度设备线夹	套	3								
		主材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2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3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9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输电部分										
	YX2-7	线路复测及分坑 耐张(转角)自立塔	基	5								
	YX2-6	线路复测及分坑 直线自立塔	基	2								
	YX2-3	线路复测及分坑 直线双杆及拉线塔	基	1								
	YX2-8	电杆坑、塔坑、拉线坑人工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普通土 坑深2.0m以内	m^3	11.99								
	YX2-40	电杆坑、塔坑、拉线坑人工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岩石(人工开凿) 坑深2.0m以内	m^3	5.48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YX2-9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成爆破) 普通土 坑径2000mm以内 坑深5m以内	m^3	35.37								
	YX2-13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成爆破) 松砂石 坑径2000mm以内 坑深5m以内	m^3	35.37								
	YX2-17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成爆破) 岩石(人工开凿) 坑径2000mm以内 坑深3m以内	m^3	106.12								
	YX3-44	钢筋加工及制作 钢筋笼	t	5.59								
	补充主材00101	钢筋笼	t	5.59								
	YT5-153	预埋螺栓安装	t	2.26								
	补充主材00102	地脚螺栓	t	2.26								
	YX3-2	预制基础 底盘安装 单杆 每基一块 每块重量200kg以内	基	2								
	补充主材00103	预制品 混凝土底盘	块	2								
	YX3-28	预制基础 拉线盘安装 每组一块 每块重量300kg以内	组	4								
	补充主材00104	预制品 混凝土拉线盘	块	4								
	YX3-65 *0.9	现浇基础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 每个基础混凝土量20m3以内 无模板(含5m以内挖孔)基础 单价*0.9	m^3	70.91								
	YX3-66 *0.9	现浇基础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 每个基础混凝土量40m3以内 无模板(含5m以内挖孔)基础 单价*0.9	m^3	31.96								
	YX3-67 *0.9	现浇基础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 每个基础混凝土量80m3以内 无模板(含5m以内挖孔)基础 单价*0.9	m^3	86.35								
	补充主材00105	商品混凝土c25	m^3	189.24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YX3-72	现浇基础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 保护帽	m^3	3.52								
	补充主材00106	商品混凝土c25	m^3	3.52								
	YT5-1换	现浇混凝土 垫层面积10m2以内 换为【现浇混凝土 集中搅拌 C20-40】	m^3	5								
	YT9-2换	地面垫层 灰土 换为【灰土 3:7】	m^3	50								
	YT4-35	砌筑毛石挡土墙	m^3	43								
	YT14-36	混凝土排水渠道	m^3	7.5								
	YX4-7	混凝土杆组立 双杆 分段式 每基重量5.0t以内	基	1								
	补充主材00107	混凝土杆23	根	1								
	YX4-34	角钢塔组立 塔全高20m以内 每米塔重200kg以内	t	11.81								
	YX4-35	角钢塔组立 塔全高20m以内 每米塔重300kg以内	t	7.87								
	补充主材00109	塔材	t	19.68								
	YX4-39	角钢塔组立 塔全高30m以内 每米塔重200kg以内	t	6.53								
	补充主材001010	塔材	t	6.53								
	YX4-152	拉线制作及安装 楔形线夹式 拉线截面50mm2以内	根	4								
	YL4-41	陆上电缆附属 电缆支架制作	t	0.55								
	YL4-42	陆上电缆附属 电缆支架安装	t	0.55								
	补充主材001011	钢架(成品)	t	0.55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YX2-213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普通土	m^3	46.08								
	YX2-216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松砂石	m^3	46.08								
	YX2-219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岩石 人工开凿	m^3	138.24								
	YX3-203	接地体加工及制作	t	0.9								
	YX3-204	一般接地体安装 垂直接地体安装 土	根	36								
	补充主材001#12	普通圆钢	t	0.9								
	YX3-203	接地体加工及制作	t	2.76								
	YX3-206	一般接地体安装 水平接地体敷设	m	720								
	YX3-214	接地电阻测量	基	9								
	补充主材001#13	扁铁40*4	m	273.6								
	YX5-1	一般架设 单根避雷线 钢绞线35mm2以内	km	2.26								
	YX5-29	导引绳展放 飞行器展放	km	2.26								
	补充主材001#14	避雷线	t	0.73								
	YX5-9	一般架设 导线150mm2以内	km	2.26								
	YX5-29	导引绳展放 飞行器展放	km	2.26								
	YX5-36	张力放、紧线 架设OPPC增加费300mm2以内	km	2.26								
	补充主材001#15	钢芯铝绞线	t	3.75								
	YL1-76	直埋电缆盖保护板 1~2根	m	200								
	YL4-28	陆上电缆附属 电缆保护管敷设 塑料管 Φ200	m	204								
	补充主材	钢管Φ20	m	204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001#16	0		0								
	YL1-23	电缆沟、槽、坑机械挖方及回填 机械开挖 松砂石	m^3	90								
	YL2-13	陆上35kV电缆敷设 排管内150mm2以内	m/三相	275								
	补充主材001#17	ZR-YJY22-26/35kV-3×150	m	275								
	YL3-2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接头制作安装 240mm2以内	套/三相	1								
	补充主材001#18	户外冷缩式电缆终端	套	1								
	YL3-2	35kV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接头制作安装 240mm2以内	套/三相	1								
	补充主材001#19	户内冷缩式电缆终端	套	1								
	YL5-6	电缆主绝缘交流耐压试验 10kV 长度10km以内	回路	1								
	YL4-58	陆上电缆附属 氧化锌式避雷器安装 35kV	组/三相	1								
	补充主材001#20	氧化锌避雷器YH5WX-51/134	组	1								
	YD4-76	每相一片带形铝导线安装 截面360mm2以下	m	3								
	YX6-1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子串安装 35kV 单导线	组	36								
	补充主材001#22	03N11NLL-00-07P(H)Z2A 导线单联耐张绝缘子金具串组	串	18								
	补充主材001#23	03N21NLL-40-07P(H)Z(D)2A 导线双联单挂点耐张绝缘子金具串组	串	6								
	补充主材001#21	ENY-G-07-1C 70kN单联地线耐张金具串	串	10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补充主材001#24	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I型单串	串	21								
	YX6-21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针式单联串	串	23								
	补充主材001#25	03XC21S-40-07P(H)3C 导线单联悬垂绝缘子金具串组	串	9								
	补充主材001#26	03T-07P(H)1B 导线边中相跳线绝缘子金具串组	串	6								
	补充主材001#27	03T-07P(H)1A 导线边相跳线绝缘子金具串组	串	7								
	补充主材001#28	EX-G-07-1A 70kN单挂点单线夹悬垂金具串	串	3								
	YX6-101	防振锤 单导线(避雷线、OPGW)	个	88								
	补充主材001#30	地线防振锤	套	22								
	补充主材001#29	导线防振锤	套	66								
	YX2-226	尖峰及施工基面挖方(成爆破) 普通土	m^3	3.77								
	YX2-230	尖峰及施工基面挖方(成爆破) 岩石 人工开凿	m^3	11.31								
	YX2-228	尖峰及施工基面挖方(成爆破) 松砂石	m^3	3.77								
	YX7-27	杆塔标志牌安装	块	99								
	补充主材001#31	杆塔标志牌	套	1								
	YX1-17	人力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km	48.39								
	YX1-97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装卸	t	9.68								
	YX1-9	汽车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	t	193.5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7	材 装卸		7								
	YX1-15	人力运输 线材 每件重2000kg以内	t·km	49.98								
	YX1-87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2000kg以内 装卸	t	5								
	YX1-88	汽车运输 线材 每件重2000kg以内 运输	t·km	49.98								
	YX1-20	人力运输 角钢塔材	t·km	267.6								
	YX1-103	汽车运输 角钢塔材 装卸	t	26.76								
	YX1-104	汽车运输 角钢塔材 运输	t·km	267.6								
	YX1-5	人力运输 混凝土杆 每件重1500kg以上	t·km	9.25								
	YX1-55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每件重1500kg以上 装卸	t	1.85								
	YX1-56	汽车运输 混凝土杆 每件重1500kg以上 运输	t·km	18.5								
	YX1-7	人力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每件重300kg以内	t·km	4.85								
	YX1-71	汽车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每件重300kg以内 装卸	t	0.97								
	YX1-72	汽车运输 混凝土预制品 每件重300kg以内 运输	t·km	9.7								
		主材费小计										
		小计：										
	一、	直接费	元									
	(一)	直接工程费	元									
	1	定额直接费	元									
	2	人工费	元									
	3	材料费	元									
	4	施工机械使用费	元									

安装工程预算表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定额编码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设备	装置性材料	安装费	其中：人工费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二)	措施费	元									
	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05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	0.85								
	3	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	%	5.33								
	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5	临时设施费	%	7.25								
	6	施工机构迁移费	%	9.32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55								
	二、	间接费	元									
	(一)	规费	元									
	1	社会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	%									
	(二)	企业管理费	%	59.66								
	(三)	施工企业配合调试费	%	1.85								
	三、	利润	%	6								
	四、	编制基准期价差	元									
	1	人工费价差	元									
	2	材料价差	元									
	3	机械价差	元									
	4	装置性材料价差	元									
	五、	税金	%	9								
	六、	安装费	元									
	七、	主材费	元									
	八、	安装工程费	元									

安装乙供设备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类型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运杂费率	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合计
						单价	运杂费	合价	运杂费	
	补充设备001#10	直流充馈电屏（配足量的馈线空气开关，带辅助接点）	面	1						
特变电工	补充设备001#11	10kV箱式变压器 SCB10-1000/10kV 10±2x2.5%/0.4kV　D,yn11　Uk%=4	台	1						
	补充设备00102	10kV避雷器 HY5WS-17/45	组	2						
	补充设备00103	10kV跌落式熔断器 HY5WS-17/45	组	1						
	补充设备00104	10kV高压隔离开关 GW9-12/630A	组	1						
	补充设备00105	10kV高压开关柜 KYN28A-12；Ie=1250A，Ik=31.5kA	台	1						
	补充设备00106	10kV电容器组 TBB10-900kVar	组	1						
	补充设备00107	10kV电容器组保护测控装置	台	1						
	补充设备00108	蓄电池屏100Ah/220V	只	2						
	补充设备00109	电度表0.2S级三相三线制智能型电度表	个	1						
		合计：						507101.78		507101.7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状况	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政府采购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2	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4	管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至少包括：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并提供 2026 年 09 月、10 月、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3.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

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3.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3.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7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8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3.9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4.0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 有重大缺漏项的；

4.2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4.3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4.4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5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___(¥　万元)，税率：9%，税金：（大写）：_____(¥　万元)。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合同约定执行的内容

(1)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3%。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订合同价的1%（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和招标答疑纪要、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指定用章确认的书面资料、承包人承诺函以及为达成项目的建设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调配的其他场地或者承包人自己租赁的为本项目服务的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以工程建设的审批文件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保证项目建设目的而必须临时占用的永久占地范围外的土

地，包括但不限于和市政管网对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出入口修建过程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达到所涉及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等。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新标准、规范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②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③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④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⑤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委托人管部门技术鉴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和国家规范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投标函及其附录；（6）已标价工程清单；（7）竞争性谈判文件；（8）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9）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的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全套施工图纸贰套。如承包人另需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为了达成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目标，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必须由施工方完成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详细可操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现场突发事故预案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工作量报表、施工用电、用水计划等。所提供的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投标文件中所列条款有实质性差异，如有差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予签证，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情形除外）；在不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标准等前提下，由于施工方降低施工措施标准以及其他原因等带来的投资的减少，发包人有权予以对应的扣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天或者对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7 天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0 日历天内，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后要求承包人修改的，则该等审批期限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贰套（暂估价部分以及其他需要由发包人委托深化设计的对应图纸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准，由发承包方双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它基础设施产生的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场地的出入口位置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对文件的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如承包人侵权使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①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②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因工程变更、清单计算错误以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投标单价严重高于市场实际价格，发包人有权对单价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8)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工程开工前 7 日内，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承包人自行安装水电表及相关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榆林市府谷县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竣工验收所需进行提交并在所属部门办理归档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不少于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日历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书面形式必须装订成制式档案夹。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发包人将根据施工的需要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局部现场因特殊情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对于已施工基坑工程，承包人进场后需完成现场基坑接收工作，对资料、护坡及变形监测点、水准点、坐标点、红线桩、现场水电、现场围栏等方面进行管理；

b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监理人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驻场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各驻场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驻场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监理人也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c 为本项目其他专项承包人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承包人文明施工建设方面的问题；上述各承包人整理各自工程竣工资料，由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总承包人对竣工资料负

责；

d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的排污、临时建筑、垃圾、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e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管道、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f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符合榆林市府谷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负责对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并撤离现场，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翻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g 经发、承包人协商一致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h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单、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后，发包人依然要求按其指令执行时，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不正确指令造成的结果，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i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额 0.1%-0.5%的违约金；

j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专业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所发生水电费应由其他专业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施工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施工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予返还；

l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

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m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恶意拒绝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等额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时，承包人申请由发包人代缴并在工程款中等额扣除；

n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在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o 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召开的有关工程会议，服从发包人、监理人指挥及管理，做好配合工作；

p 若属于为与工程相关的上级部门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应发包人相关要求举行市级及以上大型观摩活动，当参与人数超过 100 人（所有参建方人员除外）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q 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已经形成的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管理文件的规定；

r 承包人负责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准备工作，积极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沟通，保证自行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顺利交付，其过程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s 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承包人行为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t 在本合同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雇佣的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有且仅可被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发生的一切伤、残、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u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所有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自行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施工工程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除以上情形之外，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并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v 承包人应保证专款专用，分包、采购、供货等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备案，不报或谎报承包人应每次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与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建立监管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拨付到发包人与承包人建立的监管账户上。承包人支付的材料设备款、工程款等所有款项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以拨付。承包人应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各种款项，因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支付导致建设单位被围堵或导致工地现场被围堵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协调解决，消除影响，并每次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恶意讨薪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w 部分具体要求：

顶撞、恐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工程师的，不服从正常监督管理的，处罚 5000 至 10000 元/次。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处罚 5000 至 20000 元/次，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及时的，按照前述标准再次进行处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措施弥补缺陷，根据情节程度处罚合同价的 0.1%-0.1%。

不得在禁烟区域和施工区域吸烟，违者个人每次支付 500 元违约金，同时处罚承包人每次 5000 元；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意见后，没有按照要求的整改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现场处罚，处罚金额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确定 1000-10000 元不等。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对在自行施工范围内各阶段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绿化验收、装配率验收、节能验收、防雷验收、工程档案验收）等承担不可推卸责任，其过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推迟验收，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额 0.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或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存在问题，罚款 2000～5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罚款 20000 元/次；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施工的，罚款 20000 元/次。

承包人未编制技术交底，或未认真及时进行技术、质量交底，罚款 5000 元/次。

材料、设备等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封样后方可订货，使用未经过批准的材料、设备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者对主要材料、设备的进场、试验、使用等环节没有可追溯性，

由承包人自行将此类材料、设备清理出施工现场，对使用此类材料、设备的已完工程自行返工处理，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关部分的工程款。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并罚款 50000～500000 元/次，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对于发包人限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订货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违反此规定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此材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按照进度计划订货，申报进度计划时，同时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注明订货时间、加工或生产时间、进场时间等，必须给发包人留出足够的选择时间（7-14 天），保证不能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影响进度，如因材料设备场影响施工，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就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罚款 20000 元/次，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接到监理人关于不合格品的处理指示后不予执行的，罚款同类项合格品价值 2 倍金额。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及时向监理人申报的，罚款 1000 元/次。

作业中将已损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等用于工程实体上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并承担由于返工带来的全部费用。

不按技术交底、施工工艺标准、样板标准进行操作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施工作业中擅自改变工艺做法的，按 10000 元/次进行罚款。

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或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承包人，罚款 1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单位检查通报或整改通知书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的，超过一天处罚 2000 元；对查出的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发生的，罚款 50000～100000 元/次。

承包人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投入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开放智慧工地、远程监控及在本项目使用的自建系统等相关平台端口，并遵循“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上传工程建设过程、竣工、归档等环节相关资料数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发生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除限期整改外，按以下情形处罚：

a 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每项缺陷工程处罚 1～10 万元；

b 发生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0.5～10 万元，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1～10 万元/次；

c 发生质量事故致使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d 发生质量事故且隐瞒不报的，除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处罚外，处罚 2～20 万元/次。

承包人未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罚 10 万元。

承包人未按照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使用，或没有每月及时上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发包人进行确认的，罚款 1 万元。

对发包人和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资料，没有按时完成，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2000～10000 元。

现场施工用电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要求，罚款 1 万元/项·次。

现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等安全监控设施已损坏，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如故意损坏每处处罚 5000 元，如拖延修复的，并处罚 2000 元/天·处。

特殊作业人员或机械操作人员没有持证上岗者，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

酒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或作业按 2000 元/人次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从业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作业时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一经发现每一人次罚款 2000 元。非从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穿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罚款 2000 元/人/次。

对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偷窃的，按 2000 元/次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出现群殴现象，对责任单位处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将参加斗殴的情节严重的双方作业班组全部清理出场。

承包人出现群体围堵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按 10 万元/次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进一步追究责任。

对重大危险源没有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或没按规定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承包人，每项按 1～2 万元进行罚款。

承包人未确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事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机械、设备、器材等，每少一项罚款 0.5～1 万元；未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和组织演练，少一项预案罚款 1 万元，未按要求进行演练罚款 5 万元。

发生突发事故，承包人未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虽然启动预案，但未采取积极措施，控制事故态势的发展，造成事态进一步扩大，对承包人 10 万元处罚。

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做好工地及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的，罚款 2000 元/次。

出现疫情时，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根据情节严重处罚 1000-10000 元/次。

消防设施不全或不能正常运转处罚 10000 元/处。

塔吊、施工电梯等未按操作规程实施处罚 10000 元/次。

工地现场随地大小便，违规者处罚 500 元/人，处罚单位 5000 元/次。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措施、围挡牌、工程概况牌的，罚款 3000 元/次。

对“微信群”通报的问题不响应、不反馈、不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罚款 2000 元/次。

对文明施工不到位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的或经媒体曝光的、市民反映并查证属实的，罚款 10 万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月结清”制度，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同时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如因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工人围堵发包人等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现场施工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的，承包人应积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整改，3 日内未进行整改或无书面说明的，罚款 2000 元~10000 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质量等常规问题，反复在不同施工区域发生的，罚款 1000~20000 元/次/处。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私自更换施工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材质等，罚款 50000 元/次，并要求全面返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退场。针对已施工无法更换的情况，按照“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完成进度目标。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进度控制目标）未完成的，罚款 5 万元-20 万元/项。施工总进度目标未完成的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

处罚 1 万-10 万元。

承包人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未开展样板引路的，处罚 5 万~10 万元。

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和专项使用，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项目资金共管专户，用于接收、存储和支付与工程项目相关的款项。承包人应在进场 25 日内办理并完成该项工作。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对承包人处罚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承包人的罚款，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也可要求承包人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

（11）其他需注明问题

a.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已施工基坑工程，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主体施工存在困难，不局限于现场施工坡道、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等问题，综合进行投标报价，此部分费用不再单独记取。

b.关于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现场排污口的设置由承包人自行对接相关部门进行设置，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记取。

c.承包人需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本项目正式水电气相关工作，由承包人主要进行对接各部门，建设单位进行配合，且不可影响项目总工期及整体交付，协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全面履行**********的总承包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进度、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委托人直接负责。②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③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施工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④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⑤工程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⑥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⑦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⑧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为准/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如承包人在限期内不能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每擅离工地现场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擅离工地超过 7 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罚金，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缴纳合同总额 0.01%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负责人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每迟延撤换一天，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本条款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承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各科室负责人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人员。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报告并说明原因，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认可方可离开，未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0.01%，且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原因导致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承包人均需缴纳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50000 元/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的按 50000 元/人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同一人连续三次抽查不在现场者，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按照本条款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按时配备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列出的人员配备表配备管理人员，如果未到岗人数超过所列人数 1/3 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0.01%的违约金；若按期未到岗，经发包人督促后三天内仍未

到岗者，处罚 50000 元/人。

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身体原因等）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总工的，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等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总工资格，否则处罚 10000 元/人·次。合同期内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不得超过 3 人·次，且更换的管理人员执业资格及技术职称等，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超过 3 人·次， 处罚 10000 元/人·次。更换人员资格低于原管理人员资格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

合同期内项目技术总工、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及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每月至少在本项目出勤 25 天（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8 个小时，否则按未到岗时间累计，达 4 小时不足 8 小时视为工作半天、达 8 小时视为 1 天）（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或现场考勤记录为准），如未能达到，处罚 5000 元/人·天，并追究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主体结构施工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禁止分包以外 。

其他关于暂估价分包的约定： （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暂估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规模的，或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条的约定执行。（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分包工程的招标方案、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等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招标结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生效。未按时提交相关资料或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罚承包人合同总金额的 0.01%，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自行招标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3）其他分包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对于经过发包人同意的分包，承包人的义务同样对其分包人有约束力，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在分包中做出与本合同相应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责成并保证分包人遵守上述义务。（4）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结算时，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按分包结算总造价的 3%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

（甲供设备费不计总包服务费），承包人有管理、协调的责任，承包人应履行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协调、资料移交、工程交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责任，有义务履行保证工程使用目的实现和工程顺利完成竣工验收的所有的管理协调责任，由于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责任不到位导致工程使用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建设目标无法实现等，承包人应按照工期延误的相应处罚条款，接受发包人的处罚。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不限于：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临时设施使用、安全设施使用等。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整改完成之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 4 间（每间不小于 15 ㎡）办公用房及相应办公家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关于部分关键材料及市场质量难以把控材料，发包人限制品牌，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均需提前1个月向发包人、监理人申报采购计划，由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且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在得到发包人、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针对乙方供应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设备供应商的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信誉状况、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详细的设备采购文件，如采购合同、技术规格书等，由建设单位或其代表进行审核，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项目要求。承包方若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并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在设备采购及供应过程中，甲方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及材料有拒绝设备材料进场的权利，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陕西省省级文明工地标准。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或与承包人存在因果关系发生上述伤、残、病、亡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事故的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为承包人及事故相关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不予任何补偿，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2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 40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及时出现施工现场自身承包的部分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

工、围堵闹事的情况，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

安全文明施工费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计划及落实情况，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落实情况有权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

承包人除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并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未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管理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履行期间一切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以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方必须给施工人员全员全过程购买施工保险，与施工本人签订劳务合同、安全责任书，并按规定进场、上岗进行安全教育，同时填表复印留底备案；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 全防护、防火事宜，给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城市创建、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陕西省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承包人应按条例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可以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对于被市级大气污染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问题 1 次，能够积极、及时整改并回复相关部门的，对项目负责人警告谈话，并处以承包人 50000 元经济处罚；对市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复查未通过或被公开通报的，以及同一项目第二次被检查出问题的，对承包人处罚 100000 元。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工程地点明显位置，白天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力求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隔离，保证各区域通道顺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完全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类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配备必要的施工照明

设施设备，定期对本企业施工人员开展安全防卫教育。同时，要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力度，不定期对所属人员进行身份验证，禁止非本单位人员、不明身份人员和公安部通缉的在逃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所有人员酗酒滋事、扰民，严禁在施工现场发生各种治安事件。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处罚责任方，责任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三天提供给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符合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有关规定。

（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清理遗撒的建筑材料、清运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及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凡在发包人整改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 日内拒不搬运清理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

（3）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倾倒的所有施工垃圾不得占用村民耕地、林地、河道，避免产生纠纷和赔偿，因私自随意倾倒垃圾及弃土等产生的各种纠纷和赔偿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4）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5）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 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及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属承包方范围内的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陕西省及榆林市、府谷县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7）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

（8)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榆林市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

（9）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

（10)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临时加工区、库房等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 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 不得擅离岗位，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

（13）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作业人员、未戴工作卡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承包人公司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进入作业场所。

（14）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严格执行工地办公室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15）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若施工工地发生材料设备失窃、工程成品损坏等后果时，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6）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负责执行门卫制度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门卫及工地保安制度执行不到位，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创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环境的规定执行，所需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的 21 天内，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完成分包招标合同签订后支付。

6.2 职业健康

关于承包人配合政府治污减霾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未列明部分请以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出入口清洗：所有出入口至现场接驳均需

按要求设置洗车设备，保证现场所有出场车 辆冲洗干净；治污减霾相关措施：按项目所在地治污减霾要求，完成场地内裸露土方密目网覆盖、场地内喷淋设施除尘，保证各项措施满足政府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否则因承包人措施不足造成的罚款及停工等影响，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大门、市政接驳道路维护：总承包人负责大门接收之日至全部项目交付完成期限内大门、大门至城市主干道间接驳道路的维护和清扫，保证设置标准满足对应部门检查要求，若因承包人维护不当造成的罚款、停工的，对应责任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总承包人管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工期影响追求责任的权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2、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4、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5、绿色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网络图和关键节点计划（阶段性里程碑控制计划），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完成目标任务。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时间为准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中标后 15 日内进场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进场后 15 天内达到开工条件。除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约定，本合同工期从承包人进场后第 16 天开始计算。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在合理催促后仍未开工，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前 7 天明确测量单位并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重大设计变更、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此延误需在发现后七天内报送签证，否则不予认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临时停水、停电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3 天含 3 天以内的仅顺延工期；超过 3 天的相关费用除顺延工期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竣工的，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

（4）十级以上的大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施工用商品混凝土、砂浆、砂子、钢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暂估价及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均需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封样或认可后方可采购。对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报送三家以上供应商及产品资料，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若采用未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所采购材料设备除无条件撤场外，已使用该材料的工程全部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须支付此批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超过总进度计划进货时间10天仍不能供货到场，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应，该材料设备费用按合同价格或材料设备采购价格的高者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价款15%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1）、（3）、（4）、（5）项和修改后的（2）项，（2）项修改为：取消或调整合同中任何工作，当发包人认为此行为能够提高工程品质或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时，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转由他人实施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中标的清单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清单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材料、设备价格在清单报价中已有的按照清单报价计入，清单报价中无此价格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本项目的工程暂估价属于需要二次深化设计或者在招标时无法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工程，但本项目的建设标准是明确的，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以国内现有合资品牌和国产品牌一线标准考虑，且产品应从质量排名靠前的品牌中选取。后续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在满足已有的设计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以财审招标控制价为依据，承包人不得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来谋取不合理的利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针对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可自行施工，也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施工，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或以发包人下发的相关通知为准)。承包人自行施工时，其结算价的计价依据为：由承包人按财审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由发包人决定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6 年 7 月份《府谷县造价工程信息汇编》。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和合同约定的主材因市场波动的调差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及政策性文件、新清单计价规则的调整；（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发包人原因或发包人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一周内累计小于 8 小时的临

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e）水电费价格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款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材料、设备、工器具或租赁设备、搭建临时设施、组建队伍进场等满足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行业清单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0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此后的14个日历天内为监理的审核期，再此后的14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按月支付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本工程按月支付承包人进度款；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按月进度申报的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进行审核，并进行月进度支付，支付额为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该月进度支付总额的 80%。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2）进度款计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措施项目费用按进度款中分部分项费用占中标报价中相应款项的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暂估价（即发包人划定分包及划定供应单位的款项）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3）工程变更（签证）洽商进度付款：在完成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变更（签证）完工且确认价款后，随进度款同比例即 80%支付，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支付。

（4）每月 20 日，承包人申报自己当月累计完成合格工程量，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审核期，再此后的 14 个日历天为发包人的付款期。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三个月以内）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不须支付延期付款利息，承包人保证不依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发包给第三方的权利，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当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将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送工程师存档备案。对质量不合格的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待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当月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6）当工程价款支付达到扣减相关费用后金额的 80%时，即达到（合同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变更签证费用）×80% +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代承包人交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

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金额，土建、安装工程为 97%，即：（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款）×97%－发包人代承包人交纳的规费等相关费用。

（8）土建、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金和养护费用分别依据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年限，期满后无息支付（扣除应扣费用）。

（9）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前应按照经发包人批复的金额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0 日提交付款申请单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群体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发包人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时，应组织该单项工程验收，自竣工验收缺陷整改完成之日起该单项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

群体工程中单项工程分期开工的，或由于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同步竣工的，且最大竣工时间差距能判定在 6 个月以上的，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竣工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 90 日内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的，90 日后工程将自动进入缺陷责任

期。

除非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工程质量的保修期自整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群体工程项目，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竣工结算。

群体工程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承包人可以申请该单项工程的价款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合同价减已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协商看护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由承包人对给水系统进行水压试验、清洗、消毒；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供暖系统进行打压、系统调试；对电气、消防报警等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调试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监理人未能在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应报告发包人督促监理人进行试车。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设计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本项目仅接受一次结算申请书，递交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审计单位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完成结算审计，审计意见提出后 15 日内承包人不给予回复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28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完成审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计取 。在

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依据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12.4（8）条。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款的 3%作为保修金，发包方应在保修期开始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总额的 60%，剩余质保金待电气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方。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开工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相关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同意擅自停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无偿拆除并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并按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 3 倍处以罚款，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偿返修至合格，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立即返还并按该批材料或设备价款的 3 倍进行处罚；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累计工期滞后 30 天以上，又无力赶回工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 60%清算工程价款；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按维修费用 2 倍在质保金中扣除或按此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解除合同并处以总合同价款 5%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未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按损失的双倍承担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 16.2.4 条约定，按以下原则执行：处以总合同价款 5%的罚金，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按实赔偿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2）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3）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4）十级以上的大风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涉及工程建设期有关工程保险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限，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共同投保，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购买除上述种类外自身的其他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购买的保险为安全责任险和施工设备的财产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后果。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于保险合同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涉及到停工索赔、解除合同、重大质量事故、经济赔偿金额超过 500 万以上的争议事项由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榆林市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合同事项

21.1 本项目的税收应该在府谷县当地进行缴纳。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如不能完成本项目税收在府谷县当地缴纳事项，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项目合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__份，电子版（U盘）__份。

(1) 响应函

(2) 谈判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 （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 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工期	
质量	

说明：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三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及供应商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还需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报告（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文件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3）、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至少包括：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并提供2026年09月、10月、1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附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身份证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相应的退休证明材料）。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任本项目建造师未担任任何在建工程职务，且承诺在施工期驻地。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在建项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须附管理人员至少包括：安全员，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C 证），并提供 2026 年 09 月、10 月、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

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安全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安全员；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主要负责人。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8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在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一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
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本企业 2026 年 09 月、10 月、1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附此函。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惠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施工方案

2、工期保证措施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安全保证措施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 2：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